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的（松慧作业三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慧作业三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海卓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391万元，资产总额为5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松慧作业三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合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436万元，资产总额为59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海卓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

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 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